

白水县杜康沟水利文化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杜康沟水利文化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白水县杜康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重建仓储房 1 座，重建面积 40m²；拆除重建设备房 1 座，重建面积 42.35m²；改造加固办公楼 1 座，其中外墙装饰面积 366m²；改造加固泵房 1 座，其中外墙装饰面积 107.40m²；拆除重建蓄水池 1 座，容积 50m³；改造加固清水池 1 座；水厂围墙、道路、给排水设施改造；铺设生产路、石拱桥及防护、坝顶交通桥等工程。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609,340.01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提升杜康沟水厂办公条件及厂区环境，增强供水保障与农业灌溉能力，满足群众用水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改善杜康沟生态环境。交付成果需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 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

2. 所有进场材料（如钢筋、水泥、砂石、装饰材料、管材、防水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3. 蓄水池、清水池等水工构筑物的施工与加固，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确保其防渗、抗压及耐久性满足要求。完工后应进行满水试验，检验其严密性和稳定性。

（二）服务标准

1. 响应机制：供应商应在接到项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2. 进度汇报：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至少向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汇报一次工程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工作量、下周计划、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3. 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参加由业主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业主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及整改措施。

4. 应急处理：施工过程中若遇突发情况（如发现隐蔽结构问题、施工安全事故、影响供水的紧急情况等），供应商应立即通知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及设施安全。

（三）施工标准

1. 施工全过程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各项安全技术规程。

2. 拆除工程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并对拆除物进行及时清运和合理处置。

3. 供应商在进场后，应立即对水厂内现有建筑、构筑物及设施的状况进行全面的影像和文字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监理、业主单位共同签字确认。此报告将作为施工和验收的基准依据。

4. 石拱桥、交通桥及防护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应桥梁施工规范进行，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5. 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改造应保证坡度、标高、管材接口质量等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排水畅通。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建筑拆除与重建：

拆除：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确保作业安全，并对可利用材料进行回收。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重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等各分部分项工程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执行。

2. 建筑改造加固与装饰：

基层处理：对外墙原有饰面进行彻底清除，对基层进行清理、找平，必要时进行加固处理。

装饰施工：按设计要求进行外墙装饰（如抹灰、涂饰、贴砖等），确保粘结牢固、表面平整、线条顺直、色泽均匀。

3. 水池工程：

拆除重建：放线、开挖、地基处理、钢筋绑扎、模板支设、混凝土浇筑与养护等各环节须严格控制质量。重点控制混凝土的密实度和抗渗性能。

改造加固：对原有清水池进行结构评估后，按设计采用增大截面、压力注浆、内衬等方式进行加固，恢复其使用功能。

4. 道路与桥梁工程：

道路：路基应压实，垫层、面层材料及厚度应符合设计。

桥梁：基础、桥台、拱圈砌筑或浇筑等关键工序须严格控制，确保线形、标高及结构强度。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围挡和醒目的警示标志。
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对基坑开挖、高处作业、起重吊装等危险源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
4. 制定触电、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施工期间应制定措施，尽量减少对水厂正常运行和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六）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技术要求

1. 采取洒水、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 合理安排高噪音作业时间，夜间施工需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周边。
3.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
4.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保护好杜康沟生态环境。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重建的仓储房、设备房、蓄水池。
2. 改造加固并装饰的办公楼、泵房、清水池。

3. 新建的水厂围墙、道路、给排水设施、生产路、石拱桥及交通桥。

（二）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2.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响应时间：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查。对于影响水厂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修责任：对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修后应达到原设计及规范要求。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回访，检查工程状况，并做好记录。

损失赔偿：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1.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地方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2. **观感质量：**建筑物外观整洁、装饰美观；道路平整、桥梁线形流畅；水池无渗漏；场地清理干净。

（二）验收方法

1. 实地查看：验收组对全部工程内容进行实地检查。

2. 资料审核：施工单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原材料、构配件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施工记录、试验报告（如水池满水试验记录、混凝土试块强度报告等）。

施工日志、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竣工图纸。

重大问题处理记录与验收文件。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功能实现：**各类建筑满足使用功能，水池蓄水防渗合格，道路桥梁通行安全，给排水系统运行正常。

2. 结构安全：加固改造后的建筑、构筑物结构安全稳定。
3. 环境提升：厂区及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符合项目目标。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账目，确保工程款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财务规定。

3. 发票开具情况：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履约验收标准

1. 所有验收项目必须全部合格。
2.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时间节点：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业主单位在收到申请报告和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参与人员：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3. 争议解决方式：在验收过程中，若各方对验收结果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工程中无争议部分的验收和交付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保障方案。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3.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按程序一次性无息付清。

白水县委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